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18 期（总第 702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5月28日 第18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法规规章】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北京市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的决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7号)	(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北京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的决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8号)	(16)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9号)	(18)

【市委 市政府联合文件】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29)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
现代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41)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付兆庚、李志军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京政发〔2021〕8号) (53)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联合文件】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北京市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
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54)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6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y 28, 2021

Issue No. 18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Laws and Regulations】

Decis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Amend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Election of Beijing Residents' Committee (Decree No. 297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6)
Decis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Repealing the Working Provisions of Beijing Subdistrict Office (Decree No. 298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16)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omoting Human
Resource Market Development (Decree No. 299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18)

**【Documents Jointly Issued by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Promoting
the Continuation and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29)

Circular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Promoting
Rural Vitalization and Speeding
up Agricultural and Rural
Modernization” (41)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the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Fu Zhaogeng and Li Zhijun
(Jingzhengfa[2021]No. 8) (53)

【Documents Jointly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Beijing’s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Establishing a Modern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System”.....	(5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Opin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Establishment of the Forest Chief System”	(6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97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北京市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1 年 2 月 26 日市人民政府第 10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陈吉宁

2021 年 3 月 17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北京市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的决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北京市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00年4月2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54号令发布)作如下修改：

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根据本决定修正后重新公布。

附

北京市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2000年4月2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54号颁布 根据
2021年3月1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97号令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保障居民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选举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非经法定程序撤换居民委员会成员。

第四条 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委员共5至9人组成,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1至2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人数由街道(地区)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多民族居住地区,居民委员会中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第五条 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由本居住地区全体有

选举权的居民或者由每户派代表选举产生；根据居民意见，也可以由居民小组代表选举产生。

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新建居民委员会时间超过1年的，与全市居民委员会同时换届选举。

第六条 居民小组一般由15至50户居民组成，每个居民小组可以选举2至3名居民代表，居民代表任期与居民委员会任期相同。

第七条 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在区、县、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地区）办事处指导下进行。

第八条 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所需经费由区、县财政列支。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第九条 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期间，街道（地区）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成立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选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 宣传有关法律、法规；
- (三) 确定投票选举日期；
- (四) 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 (五) 受理选举工作中的来信、来访。

第十条 居民委员会的选举，由居民选举委员会主持。

居民选举委员会由居民会议推举主任、委员共5至9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 (一)开展选举的宣传、发动工作；
- (二)依法制定选举工作方案；
- (三)组织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
- (四)组织选民提名候选人，审查候选人资格，公布正式候选人名单；
- (五)公告选举日期、时间、地点及选举方式；
- (六)主持投票选举，公布选举结果；
- (七)总结选举工作，建立选举工作档案。

居民选举委员会行使工作职责至新一届居民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时止。

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被确定为居民委员会成员正式候选人的，其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资格自行终止。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不足5人的，由居民会议补选。

第三章 选民登记

第十一条 年满18周岁的本市居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十二条 有选民资格的居民在户口所在地的居民选举委员会进行选民登记；户口所在地与居住地不一致且在居住地居住1

年以上的，也可以在居住地的居民选举委员会进行选民登记。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选民登记的居民，丧失选民资格。

第十三条 采取居民小组代表方式选举的，应当公布居民小组代表名单。

第四章 候选人的产生

第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具有一定的组织领导能力和文化知识，廉洁奉公，作风民主，办事公道，身体健康，年富力强，热心为居民服务。

第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出，可以采取选民 10 人以上联合提名、户代表 5 人以上联合提名、居民小组代表联合提名等方式。提名时，对候选人只有 1 次提名权，且提名人数不得超过应选人数。

第十六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实行差额选举，正式候选人应当多于应选名额 1 至 2 人。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与应选名额相等，也可以等额选举。

提名的候选人多于正式候选人人数时，由居民选举委员会召集居民会议以无记名投票、公开计票的方式进行预选，按得票多少顺序确定正式候选人。

正式候选人名单在选举日 5 日以前张榜公布。

第十七条 居民选举委员会负责向居民介绍候选人的情况，也可以组织候选人同选民见面并回答选民提出的问题。

投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候选人的介绍。

第五章 选举程序

第十八条 选举居民委员会,应当召开选举大会。选举大会应当当场推选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负责核对票数和投票人数、监票、唱票、计票。

居民委员会成员正式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唱票、计票等工作。

第十九条 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根据选民居住状况和便于组织选举的原则,设立中心投票会场。对不便到会场投票的,可以设若干投票站和流动投票箱。每个投票站或者流动票箱必须有2名以上监票人员负责。

投票前,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介绍选举办法,提出具体要求。

第二十条 在选举日不能参加投票的选民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委托投票不得超过3人。

选民自己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委托除正式候选人以外自己信任的人代写,代写人不得违背委托人的意志。

第二十一条 选举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按职务分次投票选举,也可以一次性投票选举,具体投票方式由居民选举委员会确定。

主任、副主任不得由当选的委员推选产生。

第二十二条 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选民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者投反对票，也可以另选其他选民或者弃权。

第二十三条 投票结束后，选举委员会工作人员将所有票箱集中到中心会场当众开箱，公开唱票、计票，当场公布选举结果，并当众封存选票。

每次选举所得的票数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的，选举无效。选票无法确认的，经居民选举委员会认定，作废票处理。废票计入选票总数。

第二十四条 过半数的选民参加投票，选举有效；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超过该职位的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如果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当选人数不足 5 人，不能组成新一届居民委员会的，应当在 10 日内就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

另行选举时，根据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差额数，确定候选人名单。候选人以得票多者当选，但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五条 需要重新选举的，应当在 1 个月内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选举。

第二十六条 居民委员会的选举结果由居民选举委员会公布后，报所在街道（地区）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六章 罢免、辞职和补选

第二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受居民监督。居民对违法或者严重失职的居民委员会成员,有权检举或者提出罢免意见。

第二十八条 有 10 名以上居民代表或者十分之一的户代表联名,可以要求罢免居民委员会成员。罢免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居民委员会和所在街道(地区)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并写明罢免理由。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召开居民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必要时,街道(地区)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召集居民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第二十九条 居民会议在讨论罢免建议时,提出罢免建议者应当到会回答问题。被要求罢免的人有权出席会议并申诉意见。

第三十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要求辞去职务的,应当书面向居民委员会提出,经居民会议确认。

第三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出现缺额时,居民委员会可以提请居民会议补选,并报所在街道(地区)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补选的居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到本届居民委员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者,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地

区)办事处予以纠正;直接责任人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由所在单位或者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在选举中,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者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居民有权向区、县、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地区)办事处举报,区、县、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地区)办事处必须在接到举报之日起 30 日内给予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98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北京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的决定》已经 2021 年 2 月 26 日市人民政府第 10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陈吉宁

2021 年 3 月 17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北京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的决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北京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
(1999年1月1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3号令发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99 号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已经 2021 年 3 月 23 日
市人民政府第 10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陈吉宁

2021 年 3 月 27 日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人力资源市场培育
- 第三章 人力资源服务
-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健康发展,激发人力资源创新创造创业活力,服务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力资源市场,是指通过求职者求职、用人单位招聘以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等活动实现人力资源有效配置的机制。

本办法所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包括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第三条 本市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

用,建立健全政府宏观调控、行业自律规范、市场公平竞争、单位自主用人、个人自主择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的人力资源流动配置机制,促进人力资源自由有序流动,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人力资源市场发展环境。

第四条 通过人力资源市场求职、招聘和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应当遵循合法、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将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提升人力资源服务的专业化、产业化、信息化、国际化水平。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力资源市场的统筹规划、促进发展和综合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商务、科学技术、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本市依法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制定人力资源服务地方标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在行业引导、服务规范、市场监管等方面的作用。

第七条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组织依法制定行业自律规范,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公平竞争,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第八条 本市开放人力资源市场,并依法对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

外商投资者可以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京设立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第九条 本市鼓励开展平等、互利的人力资源国际合作与交流,支持行业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单位等通过规划咨询、项目合作、成果转化、联合研发、技术引进、人才培养等方式,开发利用国际国内人力资源。

本市推动京津冀区域人力资源市场协同发展,促进人力资源政策协调、信息共享、服务标准统一,推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建设区域性、国家级、国际化的现代人力资源服务发展中心。

第二章 人力资源市场培育

第十条 本市将人力资源服务业作为生产性服务业和现代服务业的重点发展领域,纳入本市高精尖产业登记指导目录,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科技、人才、财税等产业政策,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

第十一条 本市建立国家级、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业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引导资本、技术、人力资源等要素聚集,发挥园区培育、孵化、展示、交易功能。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方案和相关政策由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研究制定。鼓励有条件的区根据需要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第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国际先

进人力资源服务理念、标准、技术和管理模式，发展跨境业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本市用人单位引进急需紧缺国际人才的，该机构和用人单位可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获得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人才工作、财政、科学技术等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本市建立专业人才过往资历认可机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境外职业资格来京服务目录，具备目录内职业资格的人员可以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提供相关服务，其境外从业经历可视同境内从业经历。

第十四条 本市鼓励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组织、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制定和发布国际领先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第十五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建立覆盖城乡和各行业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系统，完善市场信息发布制度，为求职、招聘提供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监测重点领域、重点产业人力资源供求情况，发布急需紧缺人力资源目录和新职业信息；定期发布职业工资指导价位和企业人工成本信息；可以通过向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整合政府和市场人力资源行业数据、信息，开展行业分析。

本市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流动和薪酬数据报告。

第十六条 本市推进人力资源与现代金融协同发展，支持社

会力量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基金；搭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金融资本对接平台，引导风险投资基金投资人力资源服务前沿领域和创新业态。

第十七条 本市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等新技术，创新服务模式，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个性化服务，提升服务效率。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市科学技术等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第十八条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针对共享用工等灵活就业新形式创新服务模式，精准、高效匹配人力资源；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规范有序的求职招聘、技能培训、人力资源外包等专业化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前款规定的相关服务，应当就劳动者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以及各方其他权利义务提出合理化建议，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用人单位岗位技能需求、劳动者技能评价及其变化趋势分析，开发劳动者技能与岗位精准匹配产品，提升人力资源配置效率。

第三章 人力资源服务

第二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设立本行政区域的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免费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执行统一的服务规范,对有关档案实行数字化管理,提供并完善在线求职、招聘等服务。

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申请行政许可、备案和书面报告的,可以向其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

第二十二条 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人力资源服务:

- (一)人力资源测评;
- (二)招聘流程管理;
- (三)人力资源培训;
- (四)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 (五)绩效评估;
- (六)薪酬福利管理;
- (七)劳动关系管理;
- (八)其他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

鼓励用人单位将本单位人力资源管理业务外包给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改变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不得串通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招聘信息,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一)用人单位招聘简章;
- (二)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

(三)用人单位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用人单位的委托证明。

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招聘简章应当包括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招聘信息发布审查制度,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举报、投诉处理制度,及时处理对所发布的用人单位招聘信息的举报、投诉。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到对所发布的用人单位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举报、投诉的,应当及时核实,必要时采取删除信息、冻结账号等措施,消除、降低影响,保存相关记录。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住房公积金、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在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为求职者查询用人单位工商登记、社会保险缴纳、税务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以及为用人单位查询求职者教育经历等与招聘、求职相关的信息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扣押求职者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证件;
- (二)要求求职者提供担保人、担保金或者以其他名义向求职者或者被录用人员收取财物;
- (三)强迫被录用人员入股或者向其集资;
- (四)以招聘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

(五)其他损害求职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求职者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示求职者注意用人单位可能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损害其权益的风险,并告知其举报、投诉及救济渠道。

第二十八条 求职者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求职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指定人员负责求职者个人信息安全管理工作;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求职者个人信息泄露;不得向未委托本机构发布招聘信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求职者个人信息;及时处理求职者个人信息安全有关投诉、举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求职者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征得该求职者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

(三)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四)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还应当建立求职者个人信息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并制止超出合理需求的求职者个人信息下载行为。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劳务派遣相关规定,向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的用工单位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在用工单位所在地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按照用工单位

所在地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单位不得通过虚构劳动关系等方式,为未与本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建立完善分类监管制度,依法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三十一条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建立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协同监管机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情况和查处结果。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招聘信息,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合法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建立健全招聘信息发布审查制度,或者未履行对用人单位所提供的材料的审查义务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建立健全信息发布举报、投诉处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对所发布的用人单位招聘信息的举报、投诉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侵犯求职者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

第三十三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向求职者书面提示风险的,由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通过虚构劳动关系等方式为未与本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国有企业，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7日

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意见》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到2025年，首都中医药卫生、经济、科技、文化、生态“五种资源”发展更加协调，对健康北京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明显提升。

二、优化中医药服务体系

(一)开展国家级、市级中医医学中心建设。争创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建设好市级中医医学中心。鼓励央属、市属中医医疗机构通过医疗联合体等方式在基层设立门诊部、诊所等服务延伸点，逐步实现连锁经营。建成以国家级和市级中医医学中心为龙头，各级各类中医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融预防保健、疾病治

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供覆盖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

(二)加强非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功能。优化提升政府举办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科室建设,具备条件的专科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设置中医科室并提供中药饮片服务。到 2025 年,实现 100% 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 90% 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 4 类以上中医药技术方法。

(三)补齐中医药服务短板。扩大中医医疗机构老年病科服务规模,改善服务条件,鼓励中医医疗机构提供安宁疗护、临终关怀、养老服务。建设中医药健康养老联合体,更好发挥中医药在养老机构中的作用,在养老护理员分级培训和照护工作中增加中医内容。建立市属中医医疗机构与儿童医院协同机制,推动具有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国家儿童医学中心建设。推动开展代表性中医妇科、儿科流派名医传承品牌工作室建设。支持儿童用中成药研发。

(四)完善中医药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机制。在定点医院开展重点传染病中医药证候学信息监测,完善传染病预测预警机制,实现中医药“早参与、早用药、早治愈”。加强中医药古籍精华的梳理和挖掘,更好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依托国家级和市级中西医结合传染病临床基地,开展传染病防治能力培训,加强中医药群体防治方案和防治技术在全市的推广和普及。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开

展中药预防性投药等工作,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药战略储备目录,加强中药战略储备。

(五)发挥中医药在康复服务中的独特作用。组织制定实施心脑血管病、糖尿病、高血压、肺系病等慢性病,肿瘤等重大疾病和肢体伤残等创伤疾病的中医药康复方案。到2025年,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90%的村卫生室至少完成1名医师(或乡村医生)的中医康复技能培训。

(六)高水平规划中医药京津冀协同发展。推广中医药重点专科托管创新机制,推动河北雄安新区与北京中医药合作,促进中医药医疗、教育、科研共谋共建共享发展。

三、改善中医药服务模式

(七)打造中西医结合发展高地。加大对现有中西医结合医院的支持力度,丰富中西医结合内涵,提升服务水平。鼓励综合医院和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联合建设10至15个中西医结合重大疑难疾病临床防治基地。实施非中医医院中医药工作提升计划,在市属医院中建立中医医院牵头、联合其他医院中医科的中医医疗联合体,健全中西医多学科诊疗常态化机制,遴选并推广10至20种常见病种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实施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协同攻关计划。到2025年,形成并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病、糖尿病、感染性疾病、老年痴呆和抗生素耐药问题等50个病种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

(八)完善优质中医药资源下沉基层工作机制。完善区域中医

医师基层定期巡诊制度。推广普及 100 项基层中医医疗技术。加强社区中医药服务的监测，完善中医药工作评价体系。扩大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中医专业医学生规模。完善退休中医医师基层服务补助标准。在全科医师和乡村医生培训中增加更多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内容。

(九)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实施中医药重点专科提升计划，建设好中医药服务优势明显的 10 类重点专科，打造中医药临床服务优质品牌。整合现有资源，推动建设 20 个中医药特色服务示范医院、3 个有中医药特点的急危重症临床基地和 10 个中医内病外治临床应用基地。建立中医医疗技术分级分类目录，加强对高风险中医医疗技术事中事后监管。建设北京市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率先在全国筛选出 50 个中医治疗优势病种和 100 项适宜技术、100 个疗效独特的中药品种。

(十)升级治未病健康工程。探索建立治未病处方库，试点治未病处方制度。将适宜治未病项目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鼓励家庭医生提供中医治未病签约服务。在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丰富中医治未病内容，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中医治未病相关保险产品。将治未病服务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健康联合体试点。推进治未病服务项目纳入医疗机构收费项目试点，确定收费标准。在重点人群和慢性病患者中推广 20 个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

(十一)启动健康北京中医药行动。发布《首都市民中医养生

保健手册》，在全民健身运动中大力普及太极拳、健身气功（如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将中医药系列行动覆盖全生命周期。实施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提升工程，定期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评价。建设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和方法库，推动建立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人员基于第三方的培训机制。建立与媒体的联动机制，加强对中医药健康知识宣传和信息发布的指导。

四、推动中医药科技创新

（十二）推动中医药科研平台建设。探索市级中医药研究机构的建设。整合央地中医药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科技资源，推动中医药参与“三城一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等科技创新园区的建设。推动创建国家中医药重点实验室、国家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支持企业、医疗机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协同创新，建设中医药产品研发、成果转化和应用示范平台，以产业链、服务链布局创新链，完善中医药产学研一体化创新模式。着力推动中西医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强强联合、汇聚创新。

（十三）完善中医药创新保障机制。梳理中医药重大科学问题和工程技术难题，建立以产业目标为导向的科学问题库。发布中医药科技规划，中医药创新研究项目按科研项目管理方式给予支持。建立名老中医经验方开发保护机制，落实中医药法关于建设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名录和数据库的要求，探索建立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评估机制。

（十四）落实“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行动。依托北京市卫

生健康信息平台以及信息基础设施和公共数据资源,加强对中医药特色健康服务的信息化管理,实现中医药服务信息数据开放共享。逐步提高中医医疗机构电子病历分级评价和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等级。支持中医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服务,应用前瞻性技术开发中医智能辅助诊疗系统,推动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和远程医疗服务。

(十五)推进中医药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快中医药标准化人才培养,建立中医药标准研究、制定、推广和监测体系。围绕中医、中药材、中药产品、中医药医疗器械设备等方面,制定和推广一批相关标准。加快建立中医药综合统计制度。

(十六)加强中医药综合监管信息化。依托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管信息系统,加强中医药综合监管信息的汇集、分析、研判,建立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完善中医医疗机构综合监督制度,健全中医药质量控制体系,建立健全中医药质量抽检抽查制度,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五、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播

(十七)启动中医药文化“钥匙”工程。统筹各级各类社科研究机构等建立中医药文化研究中心,研究阐释中医药的中华传统文化基因以及与其他中华优秀文化的内在联系。

(十八)推进中医药文化遗产的保护。开展北京中医药文化资源普查。稳步推进中医药文物、老字号、名医故居等的保护利用工作,组织申报相应级别文物保护单位和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积极

推动实施国家和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医药项目的申报和保护、展示、传承、振兴计划。

(十九)推进中医药文化推广普及。借助现代数字传媒、动漫演艺等方式传播中医药文化。在中小学开展中医药文化“六个一”(一经、一书、一园、一操、一网、一班)行动。探索在高等学校开设中医药选修课程,支持在高等学校建立中医药社团,在老年大学开设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中医药课程,在社区课堂、市民学校等社区教育培训活动中开展中医药健康知识讲座。推进中医药传统文化进机关、企业、社区、农村、家庭,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医药博物馆健康发展。

(二十)强化中医药在“两区”“三平台”建设中的作用。推动中医药积极参与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金融街论坛等重要活动服务保障,推进中医药国际服务。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支持中医药技术和方案与援外项目有机融合发展,建立中医药国际合作项目库,搭建中医药健康养生国际综合服务平台,实施“新时代神农尝百草”工程。鼓励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和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机构开拓国际市场。会同北京冬奥组委做好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中医体验服务。

六、加强中医药传承和人才培养

(二十一)建立中医药典籍分类分级传承制度。启动中医医藏保护项目,对医学名家的遗稿、医案、经验方、传统诊疗技术、医疗机构制剂进行挖掘整理,建立中医医学方药录。将医学古籍和传

统知识纳入北京中医药数字博物馆建设内容。利用数字化、影像化等技术优化名老中医药工作室活态传承手段,建立传承信息数据库并实现共享。建立名老中医药专家分领域指导教学机制。

(二十二)加强中医药学术传承向临床服务转化。推动名老中医药专家依托工作室设立以其学术优势和特色为核心的诊所、门诊部,将符合条件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

(二十三)加强中医药师承教育。制定本市中医师承教育管理办法。支持名老中医药专家开展多层次的师承,培养不同层级的中医药传承人才。建立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激励机制,将师承经历纳入首都名中医评定条件。推进中药企业建立中药专业人员师带徒制度,培养中药行业“大国工匠”。已开设中医药相关专业的市属高校,要加强中华传统文化知识课程建设,提高中医类专业经典课程比重,开展中医药经典能力等级考试。加大与在京部属高校在中医药传承发展上的合作力度。

(二十四)分类培养中医药优秀人才。改革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建立中医规培师管理制度。允许中西医结合专业人员参加临床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启动北京中医院士培育计划,明确“北京学者”“科技新星”等北京市重大人才工程对中医药人才的支持。实施基层中医药人才扎根计划、中西医结合人才双优计划、中药技术人才培育计划。开展首都国医名师、首都名中医、首都中青年名中医评定。实施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计划,探索开展优秀中青年西医师学习中医培训班,支持设置中西医结合教学

门诊,建立中学西、西学中临床双向互学制度。

(二十五)改革完善中医药人才职称制度。推行中医药职称分类评审制度,建立基于社会评价、同行评议和以医院绩效考核、师承教育为主体,以中医药服务能力指标为重点的职称分类评价标准。同等条件下评聘高级职称时,可优先评聘长期在基层服务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才。

七、促进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

(二十六)强化中药材资源管理。建立中药资源普查制度。鼓励龙头中药企业创建国家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支持林下中药材种植项目。完善第三方检测机构质量认可制度。鼓励条件适宜的低收入村通过中药材种植增加收入。加强京津冀中药材产业共建共享发展。

(二十七)加强中药饮片质量监管。修订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指导行业协会建立中药饮片分级制度,促进中药饮片优质优价。健全中药饮片质量的协同监管机制,试行医疗机构中药饮片质量责任师岗位制度,完善医疗机构中药饮片质量抽检制度,建立质量信息公告、质量指数和退出管理制度。

(二十八)加快中药新药研发。实施项目制管理,加强对中药研发机构的指导。增加创新中药和先进中医医疗器械研究开发投入和临床资源支持,完成3至5个基于医疗机构制剂的中药新药申报。推进中药临床应用评价工作,定期组织开展本市医疗机构中药临床应用情况的评价,建立与公立医院药品采购、基本药物遴

选等的联动机制。

(二十九)构建中药全过程追溯体系。制定中药大品种目录，完善医疗机构中药使用管理，健全西医合理使用中成药培训制度和处方权授予制度，健全中成药处方前置审核制度和点评制度。促进现代信息技术在中药生产中的应用，推进中药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做好本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公示系统与国家相关系统的对接。

(三十)实施中医药健康产业精品工程。开发具有中医药健康特点的旅游景点、线路、衍生产品，鼓励发展适宜与旅游产业融合的中医药健康产品和服务项目。健全以中药为原料的食品标准，规范保健食品的宣传和经营行为，开发中医药健康产品，鼓励餐饮企业开发食养服务。

(三十一)强化中医药健康产业人才支撑。加大对康复、医养结合、养生保健、中药炮制等中医药健康产业技术技能人才教育培养的支持力度。建立中医药健康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体系。鼓励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设立技术技能岗位，健全中医药技能岗位管理制度。

八、完善中医药发展保障措施

(三十二)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健全完善市、区两级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各区党委和政府要建立本区中医药事业发展组织领导机制，明确承担中医药管理职能的机构。强化首都医药卫生协调委员会推进中医药发展的相关职责，切实依法履行保护、支

持、发展中医药事业的责任。市、区要分别将履行中医药发展责任纳入对党委和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绩效考核。

(三十三)完善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建立中医药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中医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时兼顾中医医疗服务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特点。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对部分慢性病病种实行按人头付费。对部分中医优势明显、治疗路径清晰、费用明确的病种探索按病种付费,合理确定付费标准。积极将适宜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和中药制剂品种按规定纳入医保范围。

(三十四)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在切实保障公立中医医院政府投入责任落实的基础上,对其提供的中药饮片、中药制剂、中医非药物疗法等特色服务继续执行中医药特色绩效考核补偿。吸引社会资本投资中医药健康产业,引导商业保险机构、社会基金支持中医药产业发展。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 现代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国有企业，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31日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加快补齐本市农业农村发展短板，推动解决城乡区域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举全市之力推进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大城市小农业”“大京郊小城区”市情农情，深入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以首都发展为统领，以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为发展方略，以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加强党的领导为根本保障，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城市现代化与农业农村现代化一同谋划、一并实施，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

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探索走出一条具有首都特点的乡村振兴之路。

(二) 目标任务

2021 年,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粮食播种面积、产量稳定在 73 万亩、31 万吨以上,蔬菜播种面积、产量恢复到 62 万亩、156 万吨以上,生猪存栏达到 50 万头、出栏达到 90 万头左右,一批农业关键科技项目立项攻坚,农业从数量回升向量质同升转型发展。乡村建设行动全面启动,农村改革重点任务深入推进,农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居民,农村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到 2025 年,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行动取得重要进展,城乡规划一体化、资源配置一体化、基础设施一体化、产业一体化、公共服务一体化、社会治理一体化发展格局基本确立,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更加健全完善。科技创新成为农业鲜明特征,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77%,设施农业机械化率达到 55% 以上,高效设施农业技术、装备、品种自主创新率明显提升,良种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蔬菜、猪肉自给率分别达到 20%、10% 以上,绿色有机产品总量力争翻一番,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全面推进。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建设深入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55% 以上,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基本实现全覆盖,煤改清洁能源覆盖率达到 90%,农村公共卫生等服务短板基本补齐,城乡居民生活基本设施大体相当。农民中等收入群体明显扩大,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到 2.4 : 1 左右,年经营性收入低于 10 万

元的集体经济薄弱村基本消除，郊区“七有”“五性”监测评价指数稳步提升，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高。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更加坚强有力，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现代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乡村社会充满活力、和谐有序，京华大地成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实践范例，京郊农村成为超大城市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成功范例。

二、培育科技与市场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三)牢牢守住耕地红线。采取“长牙齿”的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对永久基本农田开展全面评估和调整补划，推动农田空间布局优化、质量提升。建立“田长制”，实行接任、离任交清单制度，把耕地保护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健全耕地数量和质量监测监管机制，搭建数字化管理系统，研究制定耕地保护补偿激励办法。深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2021年建设6万亩高标准农田。

(四)抓牢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各涉农区粮食、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供应实行党政同责。守住农业基本盘，推进“五个百万”工程建设：打造提升百万亩粮菜生产空间、发展百万亩林下经济、优化提升百万亩优质果园、确保百万头生猪出栏、协同津冀共建环京百万亩农产品供应基地。坚持“种满”“种好”两手抓，实施设施农业以奖代补、绿色服务、菜田补贴等专项扶持措施，加快补上蔬菜集约化育苗、机械装备、产销衔接等短板，推动设施蔬菜稳

面积、提产能、增效益。新发展一批宜机化、智能化新型日光温室和 5000 亩高效设施,打造 3 条蔬菜产业带、3 个高效设施农业片区,建设蔬菜产业 10 个万亩镇、100 个千亩村、1000 个百亩示范园,形成“三带三片区、十镇百村千园”格局,打造百亿元产值的设施蔬菜产业集群。允许在禁养区以外区域发展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达到生物安全标准的现代化规模养殖业。

(五)有效服务国家农业科技自立自强。把农业科技纳入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战略,积极承接国家级农业重大任务,强化国家农业创新战略力量的牵引带动作用和成果就地转化能力。集聚一批农业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实施“揭榜挂帅”机制,围绕生物种业、高效设施农业、数字农业等领域研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推进以清洁能源、人工智能为基础的第三代农机产业化应用。打造“农业中关村”,大力推进平谷区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抓好智慧农业创新工场等试点。建设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构建全市农业农村数据资源“一张图”,推动主导产业全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创建 5 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5 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农业产业强镇,提升 7 个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 100 家左右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创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示范引领农业设施化、园区化、融合化、绿色化、数字化发展。

(六)打造“种业之都”。接续实施现代种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开展种质创制和品种选育联合攻关、特色畜禽水产种质资源保护、设施蔬菜良种更新工程,建设国家玉米种业技术创新中心。引导研发力量

向都市精品籽种倾斜,认定 20 家市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选育推广 20 个具有全国影响力和较高市场占有率的绿色优质多抗高效品种。以通州国际种业园区、平谷国家现代农业(畜禽种业)产业园为载体,建设现代种业创新中心。加强育种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推进北京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推动《北京市种子条例》出台。

(七)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深化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加强农机井用途和计量管理,落实农业水价制度,严格用水定额和节水措施。发展循环农业,推进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农药包装、农膜等废弃物回收处置。强化裸露农田扬尘管控。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建立质量安全追溯试点,试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高标准做好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等重大活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控。

(八)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大力发展战略友好型产业。科学高效利用林地资源,积极探索林药、林菌、林蜂、林禽等多种模式,打造新型农林复合体。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推广净菜上市。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着力培养一批农村流通类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加快构建以电商平台为引领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立北京优农品牌目录,培育提升品牌价值,恢复推广一批“老口味”蔬菜品种,做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开发。

深入推进乡村文化旅游融合,挖掘农业文化遗产、民俗风情等特色元素,发展田园观光、农耕体验、耕读教育、森林康养等业态,更好满足市民到乡消费需求。实施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打造一批精品主题线路、休闲乡村和示范园区。充分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乡村民宿发展中的组织引导作用,带动传统农家乐转型升级。开展乡村民宿星级评定,引导规范化、标准化发展,提高乡村旅游现代化服务水平。

(九)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改革农业组织方式,用好承包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通过土地股份合作、互换并地、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等途径,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和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行动,2021年市级培育200家示范家庭农场、20个家庭农场示范乡镇、3个家庭农场示范区、20个示范合作社,完成顺义区、平谷区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区推进试点。支持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培育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农户提供机械作业、农资统购、技术培训、产销衔接、冷链物流等“一站式”服务。实施农民企业家、农村创新创业人才培育工程,建设返乡入乡创业园和孵化实训基地,落实人才返乡创业补贴、担保贷款等支持政策。

三、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推进农村现代化

(十)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研究城乡结合部减量发展新路径,全面推进“一绿”地区城市化,制定“二绿”地区发展规划。研究政策措施,推进窦店镇、马坊镇等新市镇建设,培育张家湾设计小镇、

台湖演艺小镇、长沟基金小镇等一批特色小镇，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节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相互融合，把小城镇建设成为就业、居住、综合服务和社会管理中心。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两线三区”空间分区管控要求，分类推进整治完善类、城镇集建类、特色提升类、整体搬迁类四类村庄建设。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不得违背农民意愿、强迫农民上楼。完成第四轮山区搬迁工程。建设一批新型农村社区。

(十一)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巩固提升“四好农村路”建设成果，全面实施路长制，进一步提高农村公交客运服务水平。分类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2021年推进50个村实现集中供水，全市行政村集中供水基本实现“一户一表、计量收费”。推动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因地制宜推进山区村庄煤改清洁能源工程。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农村千兆光网、5G、移动物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促进乡村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数字化智能化，2021年基本实现村庄卡口可视化全覆盖。抓好平谷区、房山区数字乡村建设试点。

(十二)建设有北京特色的美丽乡村。深入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培育一批乡村全面振兴样板村。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深入落实“清脏、治乱、增绿、控污”要求，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垃圾治理、污水治理，每年解决300个左右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问题。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完善农村人居环境设施长效管护机制。加强村庄风貌管控，建立常态化农房建设管理制度

度,持续推进抗震节能农宅建设与农村危房改造,开展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支持新建一批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型示范农房。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十三)加快补齐农村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短板。做好农村地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加强村级卫生机构建设,重点解决城乡结合部地区、人口倒挂村卫生设施薄弱问题,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水平,每村至少配备一个卫生室和一名医疗卫生工作者,以村庄常住人口为基数,测算村级医疗卫生工作者人员缺口,通过购买服务、下派人员等方式,补齐不足,推进镇级管理、村级使用。做实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职责,统筹辖区资源,加强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农村小药店、小诊所管理,强化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在社区疫情防控中的探头作用。深化集团化办学改革,加强城乡一体化学校、农村薄弱学校建设。建设一批农村养老服务驿站、老年餐桌,建成不少于1000个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支持连锁便利店、药店等进农村,推动农村生活服务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

四、深化农村改革,推动农民持续较快增收

(十四)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健全“村地区管”机制。出台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实施办法。制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配套政策,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实施集体建设用地“点状”布局与供地,保障农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完善节约用地激励机制,整理节约出来的集体建设用地,优先发展农

村特色产业。完善宅基地管理政策体系，分类落实户有所居，将符合条件的农民纳入城镇居民住房保障体系。全面推进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抓好大兴区、昌平区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

(十五)提高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实施农民充分就业工程，引导农民劳动致富。推动农村劳动力有组织地到城市公共服务岗位、重大工程项目就业。积极采用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组织农民群众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帮扶项目。建立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待遇增长机制。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大力开展订单、定向、定岗等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2021年培训农民2万人次以上，推动3万名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通过社会单位转移就业一批、政府购买服务等岗位就业一批、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社用工就业一批、鼓励灵活就业一批，到2025年基本实现将本市就业农村劳动力纳入城镇职工保险体系。

(十六)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巩固拓展低收入帮扶成果，对现有帮扶政策分类优化调整，逐步实现实由集中资源支持向常态化帮扶、内生发展转变。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股份退出以及股权继承、转让、抵押担保等后续制度安排。健全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体系。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盘活资产资源、提供有偿服务、利用财政扶持形成资产参股入股等多种途径，增加集体收入。扩大新型集体林场试点。实施集体经济薄弱村消除行动，2021年实现200个左右集体经济薄弱村年经营性收

入超过 10 万元。

(十七)强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投入保障。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调整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用于农业农村比例逐年稳步提高,到 2025 年达到 8%。完善“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机制,加强涉农资金绩效考评,提高扶持精准度,加快支农支出执行进度。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推进温室大棚、大型农机、生猪活体等抵押融资,支持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合理设置农业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基本建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探索建立依托信用体系的融资担保机制。鼓励开展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创新试点。

五、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十八)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市负总责、区和乡镇抓落实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充分发挥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成员单位出台重要涉农政策要征求领导小组意见并进行备案。建立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各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都要确定联系点。围绕“五大振兴”目标任务,设立由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领导的工作专班。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分解“三农”工作重点任务,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将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涉农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对考核排名落后、履职不力的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乡镇党委书记要把主要精力放在“三农”工作上。将乡村人才振兴纳入党委人才工作总体部署,强化人才服务

乡村激励约束，职称评定、突出贡献人才评选等向乡村人才倾斜，探索各领域人才定期服务乡村机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助推乡村振兴。持续深化“千名干部科技人才进千村入万户”活动。

(十九)加强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乡村治理。抓好乡镇、村集中换届，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村“两委”成员特别是村党组织书记。建立健全村级后备人才库，完善第一书记选派、乡村振兴协理员选任等长效机制。加大在优秀农村青年中发展党员力度。研究建立农村基层干部工资补助待遇稳定增长机制。常态化推进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落实“四议一审两公开”“三务公开”，开展村规民约示范提升行动。建设法治乡村，将法律咨询援助、人民调解等纳入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范畴。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纳入乡村治理体系，推进平安乡村建设。深化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完善“接诉即办”机制，强化主动治理、未诉先办。

(二十)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在乡村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深化文明村镇和文明家庭创建，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推动乡村文化事业发展，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北京市庆祝活动、北京农民艺术节、“农村文艺演出星火工程”等，支持农村文艺创作。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提高农民群众健康素养。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付兆庚、李志军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京政发〔2021〕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2021年3月12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

任命付兆庚为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免去李志军的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3日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北京市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国有企业，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10日

北京市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推进本市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改革为动力，以法治为保障，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为实施绿色北京战略、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到2025年，建立健全本市环境治理的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风险防控体系、监管体系、政策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联防联控体系，落实各类主体责任，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二、健全严明的领导责任体系

(一)落实党政主体责任。贯彻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

要求,坚持党对生态环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生态环境保护,严格落实本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各级党委、政府对本地区环境治理工作负责,各有关部门对本领域环境治理工作负责;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其他有关负责同志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二)完善工作机制。市委、市政府对全市环境治理负总体责任,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组织落实目标任务、政策措施,确保资金投入与工作相匹配。各区委、区政府承担具体责任,做好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推进产业和能源结构清洁低碳转型、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减排工程。街道(乡镇)按权限开展综合执法、生态环境专项执法,实施生态环境网格化管理。

(三)强化目标评价考核。将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约束性和预期性目标,纳入市、区两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相关专项规划。以分区功能定位为基础,开展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中绿色发展相关指标评价、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等工作,实施结果互通互认,减轻基层负担。将考核结果作为对区局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严格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健全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体系。落实《北京市贯彻〈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实施办法》,推动职责落实、任务落地、整改见效。在大气、水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强化监

督帮扶,指导基层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编制市、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各级党组织以及党员干部、监察对象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三、健全务实的企业责任体系

(五)推进生产方式“绿色化”。完善服务机制,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严格污染行业相关退出目录管理和节能环保标准,引导企业退出污染产能、转型升级、节能减排。完善绿色生产的制度和政策导向,督促国有企业带头落实,引导民营企业等其他主体参与,推进源头减排。监督石化、电子等重点行业企业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项目。推进工业开发区发展循环经济,实施绿色低碳化改造。推动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探索开展新能源汽车废弃电池等废弃物回收利用。

(六)加强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管理。按国家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登记工作。完善“一证式”管理体系,推进与环境影响评价等制度融合,实现“一证一源、精细管理”。监督企业严格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双控制”、自行监测等制度。加大对未持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行为的执法监管力度。

(七)提高治污减排水平。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责任。医疗机构依法收集、贮存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并确保医疗废水达标排放。建立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确保城市公交、道路运输、环卫、邮政、快递、出租车等企事业单位车辆达标排放,推动开展电动化替代、节

油等工作。污水、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确保污水处理达标、垃圾无害化处置；鼓励开展污水回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和厨余垃圾堆肥产品利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优先发展种养结合模式，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或委托第三方治理，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重点碳排放单位依法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控制义务。

(八)公开环境治理信息。重点排污单位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排放浓度、排放总量等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完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鼓励排污单位通过开放日等形式向社会开放。

四、健全积极的全民行动体系

(九)开展社会多元监督。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作用，深化“接诉即办”，实施有奖举报，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关注社会舆情中环境类问题线索，并及时办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及时报道环境治理进展、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和生态环境破坏问题。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

(十)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志愿者参与环境治理。科协、社科联、记协等群团组织发挥平台优势，加强环境治理的科普教育、社科教育。

(十一)强化行业自律。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生态环境保护自律规范，提供信息、技术等服务，参与制定修

订行业标准。

(十二)提高公民环保素养。在全社会特别是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村)、学校等开展接地气、聚人心的宣传教育活动,以及线上、线下的公益和实践活动,营造环境治理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良好氛围。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设计中小学教育目标和内容,编写生态环境保护读本。在党校(行政学院)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培训。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行动,积极开展垃圾分类,践行绿色生活方式,鼓励市民使用更换纯电动汽车。

五、健全严密的风险防控体系

(十三)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按照《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要求,构建科学有序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的优化评估、勘界定标,建立刚性约束机制,开展监测与评价,推进生态修复,保护生物多样性,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

(十四)防范环境风险。对涉重金属、涉危险废物、涉危险化学品、涉氯、涉氨等行业企业,以及工业固废堆存场所、尾矿库,严格环境安全监管,实现重点风险源“一源一档”。增加危险废物、有害垃圾的处置能力供给,完善收运体系,提高收运能力,推动建立危险废物京津冀协同处置机制,确保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完善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处置机制。推进建设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标准化建设与改造。分行业、分等级完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全生命周期监管高风险放射源,及时收

集、安全处置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落实国家要求,加强生物安全相关工作。

(十五)完善应急处置体系。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机制,形成市、区分级负责、分类处置突发环境事件,街道(乡镇)参与有关工作的应急处置体系。适时修订《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基层应急装备建设、社会化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将环境应急物资纳入全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强化核与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建设。

六、健全严格的监管体系

(十六)完善法规标准。推进大气、水、土壤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以及碳排放控制等方面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制定修订工作。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含量、污染排放,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治理修复,重点行业环评审查、二氧化碳排放核算,以及环境监测分析和评价等方面,制定修订相关标准。

(十七)完善监管体制机制。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细化市、区、街道(乡镇)行政执法职权清单,明确行使层级和行政执法主体。规范“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固化“点穴式”执法,加强行政执法机构的部门联动。探索第三方辅助执法,为精准发现、高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提供技术支持。

(十八)提高监测能力。规范监测事权,建立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组织实施、统一制度规范、统一网络规划、统一数据管理、统一信息发布,规划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部门依法监测的机制。按照“谁考核、谁监测”原则,优化监测网络,实现对环境

质量、生态状况监测的全覆盖,重点提升对挥发性有机物、温室气体、地下水、水生态、辐射、噪声、生物多样性等的监测能力。加强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应用,强化大气等环境质量的预报预警、评价评估和数据分析。严格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健全量值溯源体系,打击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十九)提高科技化、信息化水平。加强科技攻关,开展污染形成机理及本地化特征、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等研究,支持污染防治、监测监管、节能降碳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建设“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热点网格、在线监控系统、移动执法系统,提高执法效能;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数据信息传输系统、动态共享数据库,建设移动源在线监控平台。推进物联网、云计算、5G 等技术在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估、污染物及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等领域的综合集成、示范应用。

(二十)强化执法司法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检察、审判机关健全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制度,完善证据收集、保全、移送标准。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加强查处侦办,检察机关加大审查起诉力度,审判机关严格依法审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排污者阻挠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的行为。检察机关加强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在市高级法院和具备条件的中基层人民法院调整设立专门的环境审判机构。推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七、健全有效的政策体系

(二十一)加强财税支持。将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

域,健全投入机制,提高使用绩效。合理划分市、区、街道(乡镇)三级相关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强市级资金统筹,实施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管理,支持生态涵养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并对跨行政区、跨流域、国际合作等环境治理重大事务承担相应支出责任。依法征收环保税,落实节能环保税收优惠政策。

(二十二)健全补偿机制。健全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覆盖空气、水环境、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森林、水流、湿地等领域的综合性生态补偿机制,补偿资金与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相挂钩,并统筹用于生态环境保护。探索建立反映生态环境损害成本的经济政策。

(二十三)完善金融扶持。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发展绿色金融。以市场化方式推动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发放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健全绿色产业投融资体系,支持产业升级。完善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承建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管理和交易中心。推进排污权交易、环境污染责任险、重大环保装备融资租赁。提升国际绿色投融资服务、气候风险评估、绿色技术与产业合作等功能,推动建设国际绿色金融中心。

八、健全规范的市场体系

(二十四)规范市场秩序。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等改革,对经区域评估后的部分建设项目,简化环评许可手续。严格事中事后监管,检查、通报环

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规范环境检测等服务市场。

(二十五)发展环保产业。利用中关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示范项目采购等政策,鼓励开展技术创新。推动环保产业与工业互联网等产业融合,加快形成新业态、新动能,拉动绿色新基建。通过战略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国有龙头企业,通过市场培育等方式做优一批专业化骨干企业,通过政策扶持等方式发展一批专特优精中小企业,形成专业化、产业化的环境治理市场。开展环保管家、环境顾问试点。

(二十六)创新环境治理模式。开展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工业园区污染第三方治理示范。在餐饮、汽修等行业,逐步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探索污染地块“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保障地块安全利用。

(二十七)发挥价格和收费的杠杆作用。按照补偿处理成本并合理盈利原则,适时调整污水、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对生活垃圾逐步建立计量收费、分类计价、易于收缴的收费制度。对危险废物开展处置成本监审,完善处置收费政策。落实差别化电价要求,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促进节能节水减排。

九、健全完备的信用体系

(二十八)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落实中央有关要求,建立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的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机制,并依法依规逐步公开。

(二十九)健全企业信用建设。建立企业环保信用等级评价制度,动态评价重点排污单位的环保信用,依法依规公开,并实施差

别化监管。建立排污单位“黑名单”制度，依法公开相关情况。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在融资授信、资质评定、考核表彰等领域设置环保信用门槛，让失信企业受限。

十、健全联动的区域联防联控体系

(三十)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争取中央及有关部门支持，推动出台有利于优化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产业、能源、运输和用地结构的政策，推动建立跨区域的大气污染传输监控评估、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协作等机制，推动完善跨区域的空气质量预报会商、重污染预警、应急联动机制。协同实施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三十一)推进水环境联保联治。推进落实潮河、白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协同实施《京冀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共同行动方案》，强化水生态空间管控。协同实施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推进建立官厅水库及上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加强大清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支持雄安新区建设。完善潮白河、泃河等跨界河流污染共治等机制。

十一、强化组织领导

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加强对环境治理的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各区和市有关部门要分年度制定落实本方案的任务和措施清单，加强协作配合，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国有企业，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19日

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的实施意见

园林绿化资源是首都生态系统的主体,是维护首都绿色生态空间、建设生态宜居城市的坚实基础。为全面实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保护发展园林绿化资源的主体责任,推进首都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精神,现就全面建立林长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城乡一体、严格保护、系统治理,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维护生态系统稳定性为目标,以强化领导干部生态保护属地管理责任为核心,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管理机制为重点,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大力推进绿色北京建设,为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提供坚强生态保障。

(二)工作目标。到2021年底,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林长制责任体系全面形成,各项制度基本建立。到2025年,

全面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运行高效的园林绿化资源保护发展机制,生态系统完整性、连通性明显提升。到2035年,绿色生态空间保持稳定,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效益显著提高,生物多样性更加丰富,林长制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园林绿化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全面提升。

二、组织体系

(三)分级设立林长。全市设立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林长。

1.市级设立总林长,由市委书记和市长担任;设立副总林长,由市委副书记和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设立市级林长,由市委、市政府领导担任,明确责任区域。

2.区级设立区级总林长,由区委书记和区长担任;设立区级副总林长,由区委副书记和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设立区级林长,由区领导担任,实行分区域包片负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参照上述要求执行,并落实相应工作职责。

3.乡镇(街道)级设立林长、副林长,分别由乡镇(街道)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主要领导、有关领导担任,以村(社区)为单元,明确责任区域。

4.村(社区)级设立林长,由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担任。

设立市、区、乡镇(街道)林长制办公室,承担林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市、区级林长制办公室设在同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部门主要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同级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其分管领导为办公室成员。乡镇（街道）林长制办公室设在履行园林绿化资源管理相关职责的部门。

（四）明确工作职责。林长负责责任区域内森林林地、公园绿地、湿地、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等园林绿化资源的保护发展工作。其中，湿地保护管理坚持林水相依、林田相融，与本市河湖长制责任区域全面对接、不重不漏，实现湿地保护全覆盖。

1. 市总林长对全市各级林长制工作负总责。

市副总林长协助市总林长开展工作，研究改革发展重大政策，对全市各级林长制的建立、督查、考核等各项工作具体负责，协调调度解决突出问题。

市级林长负责统筹推进责任区域内园林绿化资源保护发展工作，督导相关区级林长及市有关单位履职尽责。

2. 区级总林长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林长制工作，对本地区园林绿化资源保护发展负总责，组织对乡镇（街道）级林长和区有关单位责任落实情况的督查和考核。

区级副总林长为直接责任人，协助区级总林长协调解决林长制工作具体问题，组织实施本地区园林绿化资源保护发展工作。

区级林长为主要责任人，负责资源保护、生态建设、执法监督、资源安全等工作的落实。中央、市级单位所属园林绿化资源，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区级林长履行相关职责。

3. 乡镇（街道）级和村（社区）级林长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园林

绿化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健全基层管护队伍,加强巡查巡护和监管,逐地逐片、一林一园落实主体责任,实现管理全覆盖。

各级林长制办公室承担林长制日常事务,制定配套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年度工作计划,组织指导、监督考核、统筹推进各项任务落实,抓好林长培训,承担相关会议筹办、工作报告、信息报送等任务。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各项工作。

(五)建立工作机制。建立“市统筹、区主责、乡镇(街道)运行、村(社区)落实”的园林绿化资源保护发展工作机制。

1.建立调度制度。市、区总林长和林长每年至少进行1次调度,总林长可委托副总林长协调解决林长制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2.建立巡查制度。市、区级林长每年至少开展1次巡查,乡镇(街道)级林长每月至少开展1次巡查,村(社区)级林长每周至少开展1次巡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园林绿化资源保护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3.建立部门协作制度。林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要履职尽责、密切配合,形成在林长领导下部门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成员单位要明确林长制工作联络员,负责具体联络协调工作。

4.建立督查制度。定期对林长制实施、林长履职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建立督查问题整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

5.建立考核制度。每年由上级林长负责组织对下一级林长的考核。

6. 建立信息共享和报送制度。各级林长制办公室要定期报送工作进展、存在问题、意见建议等。各区要在每年年底前将本年度林长制贯彻落实情况报市级林长及林长制办公室。

三、主要任务

(六) 全面建立目标责任制。各级林长分级负责,逐级签订园林绿化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书。将林长制组织体系建设、各项制度落实、工作任务完成和执法监督等情况,以及衡量保护发展成效的森林覆盖率、城市绿化覆盖率、湿地保护率、林地保有量、森林蓄积量等重要指标纳入林长制目标考核体系,加强对林长制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七) 严格园林绿化资源保护。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制度,严格落实本市林地、绿地、湿地等保护发展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实行城市绿线管控。落实林地、绿地占补平衡制度和补绿还绿责任。加强湿地、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等重要资源保护。建立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一体化责任,加强有害生物防控,推进京津冀生态保护联防联控。

(八) 加强生态系统科学治理。继续推进新一轮百万亩造林、宜林荒山造林、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留白增绿、城市森林等重大工程,协同推进环首都周边生态修复,持续拓展绿色生态空间。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推动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和资源保育工程,加快城市绿地生物多样性恢复。

(九)推进生态资源复合利用。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推进林与水、林与城、林与田复合利用、融合发展。发挥园林绿化资源多种功能潜力，大力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林下经济等绿色惠民产业，不断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十)提升园林绿化资源监管能力。完善园林绿化资源监测网络体系，建立资源管理“一张图”和应用管理监督平台，不断提升资源监管信息化水平。健全森林督查制度，完善森林督查体系，提高预警预判、有效发现和快速查处能力。加强资源监管基础建设，加大资金投入，充实监管力量，提升监管水平。

(十一)严格执法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完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自然保护地等相关制度。加强市、区园林绿化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强化园林绿化综合执法，完善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案件执法力度，严肃查处乱砍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乱占滥用林地绿地湿地和自然保护地等违法行为。

(十二)创新基层保护管理。利用科技和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管效率。加快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明确林木绿地管护主体，全面落实管护责任。整合生态林管护资源，全面实行村(社区)级林长、林管员、护林员“一长两员”的末端管护模式，夯实管护责任“最后一公里”。强化乡镇(街道)绿化管理职责，确保责任到人。

(十三)完善园林绿化资源保护政策。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广建立新型集体林场。建立完善生态公益林、湿地、自

然保护地等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研究制定绿色产业惠民扶持政策,制定森林经营管护、市民休闲游憩等配套服务设施用地政策。探索构建生态保护社会共建共治的新机制。

四、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是建立林长制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制定实施方案,建立相关制度,梳理责任清单,明确职责任务,加强经费保障。建立总林长令制度,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作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十五)强化考核问责。林长制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生态保护制度,对造成园林绿化资源严重破坏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十六)接受社会监督。设置林长制公示牌,推行林长制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主动接受监督。大力开展林长制宣传,形成推进林长制工作的社会氛围,提高全社会爱绿植绿护绿意识。

附件:1. 市级林长名单和责任区域

2. 市林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和职责

附件 1

市级林长名单和责任区域

总 林 长:蔡 奇

陈吉宁

副总林长:张延昆

卢 彦

林 长:魏小东 平谷区

崔述强 大兴区

齐 静 密云区

殷 勇 通州区

张凡迪 顺义区

孙梅君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莫高义 门头沟区

夏林茂 房山区

张建东 延庆区

隋振江 朝阳区

卢 彦 昌平区

杨 斌 东城区

王 红 海淀区

杨晋柏 石景山区

亓延军 丰台区

卢映川 怀柔区

靳伟 西城区

陈雍同志负责统筹对林长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张家明同志负责统筹协调落实市总林长蔡奇同志部署和交办的相关工作。

靳伟同志负责统筹协调落实市总林长陈吉宁同志部署和交办的相关工作。

附件 2

市林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和职责

市委组织部：负责指导对区级林长的考核工作，将区级林长考核结果作为区级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林长制相关宣传教育和社会舆论引导等工作。

市委编办：负责林长制涉及的机构设置、编制保障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支持生态修复治理重点项目投资，加大园林绿化资源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市公安局：负责园林绿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依法打击涉林涉绿违法犯罪行为。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解决园林绿化资源保护发展、林长制工作推进和相关建设管理等工作所需经费。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协调水务、园林绿化空间管理，组织划定、评估调整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园林绿化资源产权，组织开展矿山治理前期消除或减少地质灾害隐患、地形地貌整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制定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和执法。

市水务局：负责指导市属河流、湖泊、水库等湿地及周边水源

涵养林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加强与林长制办公室湿地管理工作衔接。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衔接协调农业农村领域林地、湿地等园林绿化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

市应急局: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组织全市森林火灾扑救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协调全市森林火灾防治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组织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园林绿化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工作,并将林长制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市国资委:负责协调市属国有企业的园林绿化资源保护管理。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城市园林绿化领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违法建设的查处工作。

市园林绿化局:承担市林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加强与河长制办公室的沟通协调,负责全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发展、生态修复、森林防火、监测监督等日常管理工作。